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公共政策执行额外费用保险条款

第一条 兹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重建或修复受损财产时，由于必须执行公共当局的有关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

第二条 被保险人的重建、修复工作必须立即实施，并在损失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工。若根据相关法律、法令、法规及其附则，该受损财产必须在其它地点重建、修复时，保险人亦负责赔偿，但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得因此增加。被保险人在下列情况下执行上述必须执行的公共当局的法律、法令、法规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本保险生效之前发生的损失；
- （二）本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损失；
- （三）发生损失前被保险人已接到有关当局关于拆除、重建的通知；
- （四）修复、拆除、重建未受损保险标的（但不包括被保险的地基）发生的费用。

第三条 若因本保险合同规定，保险人对本保险合同项下受损保险标的的赔偿责任减少的，则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责任也相应减少。

第四条 保险人对任何一项受损财产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项目在保险单中列明的赔偿限额。

第五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